

荣盛华府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荣盛华府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2141782B(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国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包公镇青春社区马定路与孙解路交口合肥双创产业园101室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及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咨询;防洪影响评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入河排污口论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咨询;水生态监测及评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无人机遥控及影视制作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管理;工程资料整编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展会及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1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GV

GLOBAL

VERIFICATION

证书编号: 05322Q30445R2S

兹证明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包公镇青春社区马定路与孙解路交口合肥双创产业园101室
生产/经营/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徽州大道6669号滨湖时代广场C6幢北2309-231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30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获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2141782B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审核获得保持,证书持有人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cnas.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IAF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B2座11层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v.org.cn

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分 工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字
批 准	胡 瑾	高 工	胡瑾
核 定	王亮保	高 工	王亮保
审 查	廖传淮	高 工	廖传淮
校 核	余 浩	工程师	余浩
项目负责人	连明菊	工程师	连明菊
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字
连明菊	工程师	章节1、3、5、 附件、附图	连明菊
鲁婷婷	工程师	章节 2、4	鲁婷婷
谢晓岚	工程师	章节 6、7	谢晓岚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9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	12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2 弃土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3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24
4.4 总体质量评价	24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5
5.1 初期运行情况	25
5.2 水土保持效果	25
5.2.6 林草覆盖率	26
6 水土保持管理	28
6.1 组织领导	28

6.2 规章制度.....	28
6.3 建设管理.....	28
6.4 水土保持监测.....	28
6.5 水土保持监理.....	30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1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2
7 结论	3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3



附件:

附件一：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二：《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文件关于荣盛华府项目备案的通知》(蚌经区经〔2016〕20号)

附件三：《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0〕56号)

附件四：项目规划许可证

附件五：整改通知

附件六：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附件七：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附件八：渣土运输线路申请表

附件九：土方综合利用说明

附件十：水土保持验收现状照片

附图:

附图一：荣盛华府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二：荣盛华府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附图三：水土保持设施布置竣工验收图

附图四：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前 言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蚌埠市经开区常住人口逐步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人民的人居环境，带动项目周边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共建设 36 栋住宅（11 栋 3F、2 栋 6F、10 栋 7F、7 栋 18F、6 栋 20F），1 座幼儿园（2-3F，0.41hm²），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219642.7m²，住宅总建筑面积 154680.77m²、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3078.73m²，配套用房 2548.19m²，地下建筑面积 59335.01m²。项目容积率 1.595，建筑密度 27.00%，绿化率 35.26%。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 1 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10.05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共挖方 25.25 万 m³，填方 13.11 万 m³，余方 16.09 万 m³ 外运至兰凤路安置小区项目、鑫泰建设等地综合利用，借方 3.95 万 m³，来源于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本项目由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为 9.3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23 亿元。

2016 年 1 月，蚌埠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2016 年 6 月，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6 年 8 月，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蚌经区经〔2016〕20 号”同意荣盛华府项目立项；

2016 年 9 月，北京荣盛鼎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荣盛华府施工图》；

2016 年 12 月，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荣盛华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二局下发了《关于蚌埠经济开发区荣盛华府项目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蚌经区经贸二〔2019〕47 号）。

2020 年 7 月，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56 号”印发了《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2022 年 2 月，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为蚌埠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江苏琵琶生



态建设有限公司（绿化）。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监理单位为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

2022 年 2 月，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我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监理情况、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监测情况的说明，复核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分析，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4 月编写完成《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依法依规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较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 9 条情形分析表如下：

本项目实际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水保〔2017〕365号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要求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要求报送了监测成果	符合要求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按规范完成	符合要求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本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要求
9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荣盛华府项目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环湖西路西侧、龙湾路南侧、南湖路北侧、宏业南路东侧（中心坐标：经度 117°23'23.02"，纬度 32°54'20.91"），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共建设36栋住宅（11栋3F、2栋6F、10栋7F、7栋18F、6栋20F），1座幼儿园（2-3F，0.41hm²），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219642.7m²，住宅总建筑面积154680.77m²、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078.73m²，配套用房2548.19m²，地下建筑面积59335.01m²。建设性质为新建。

1.1.3 项目投资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9.3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23 亿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共 1 个部分组成。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包括围墙内的住宅楼、幼儿园、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小区围墙退红线区域的绿化、进出入口等，占地面积 10.05hm ²

主体工程区

1) 建构筑物

项目共建设 36 栋住宅（11 栋 3F、2 栋 6F、10 栋 7F、7 栋 18F、6 栋 20F），1 座幼儿园（2-3F，0.41hm²），建筑基底面积 2.71hm²，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

2) 道路广场

小区内道路系统构架清晰，分级明确，人行与机动车适度分流，同时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占地面积 3.80hm²。小区道路分为三级，主要道路为一条环形路，道路宽度 6m，长 1241m；次要道路连接主要道路与各住宅单元，并形成回车场地，道路宽度 4m，长 1332m；景观步道宽度 1.5m~3m，连接组团内部各单元。

3) 景观绿化

根据项目景观规划设计，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和中心景观区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率为 35.26%，绿化面积 3.54hm²（其中乔木 882 株，造型球类灌

木 580 株，绿篱 8192m²，水生植物 420 m²，草坪 8341 m²)。



绿化



绿化

4) 红线退让情况

项目分南、北两个地块建设，四周均设置围墙。南地块小区围墙北侧退红线 3m，西侧退红线 10m，东侧、南侧退让红线 5m；北地块小区围墙西侧退红线 10m，东侧退让红线 5m，南侧、北侧退让红线 3m。退让部分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绿化并负责后期养护。退让面积 1.07hm²。



围墙退让红线区绿化



围墙退让红线区绿化

5) 幼儿园

幼儿园位于南地块西侧，占地 0.41hm²，具体位置在高层住宅 10#楼与 13#楼之间，主要建设 1 栋 9 班教学楼（3F）及儿童活动场地等设施，幼儿园建成后移交给政府。建筑面积 3300.02m²。幼儿园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裸地)，平均原始地面高程 21.20m，设计标高为 22.35m~22.50m，幼儿园位于小区地库开挖线外。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共建设2处施工场地(均在红线内),主要为钢筋加工场、材料设备堆场和施工项目部等,占地面积 0.77hm^2 。其中1#施工场地位于北地块西南角,占地 0.36hm^2 ,现拆除建为住宅楼;2#施工场地位于南地块西南侧,占地 0.41hm^2 ,现拆除建为幼儿园。



施工场地布设图

2) 施工临时用水、电及通讯

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接入项目区外自来水管网;

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施工通讯采用移动设备通讯的方式。

3) 施工道路

本工程交通便利,利用周边市政道路及连接道路直接进场,项目区内的施工便道采用永临结合方式。永久占地范围外无临时施工道路。

4) 砂石料场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不设专门的砂石料场。

5)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分地块进行建设，先建设南地块，南地块开挖土方即挖即运，后建设北地块，北地块施工开挖土方用于南地块地库顶板覆土及场地垫高，北地块后期缺少土方来源于荣盛华府三区项目，建构筑物基坑开挖的土方临时堆放在基坑四周，管线开挖土方临时堆至管线四周，临时堆土量 1.60 万 m^3 ，未设置集中临时堆土场。

6) 施工工期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25.25 万 m^3 ，填方 13.11 万 m^3 ，余方 16.09 万 m^3 （外运至兰凤路安置小区项目、鑫泰建设等地综合利用），借方 3.95 万 m^3 ，来源于荣盛华府三区项目。

工程共挖方 25.25 万 m^3 ，其中建构筑物基础及地下室挖方 24.45 万 m^3 、场地平整挖方 0.3 万 m^3 ，管线沟槽和临建设施开挖土方 0.5 万 m^3 。填方 13.11 万 m^3 ，其中包括场地平整填方 12.31 万 m^3 ，管线沟槽及临建设施回填 0.5 万 m^3 。

工程南地块共回填土方来源于北地块内挖方，北地块回填土方 3.95 万 m^3 来源于荣盛华府三区项目。余方共计 16.09 万 m^3 ，外运至兰凤路安置小区项目、鑫泰建设等地综合利用。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1.2。

表 1.2 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单位: 万 m^3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普通土石	普通土石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场地平整	0.30	12.61	12.31	地库开挖			3.95	荣盛华府三区		
建构筑物基础及地库开挖	24.45				8.36	场地平整			16.09	兰风路安置小区项目、鑫泰建设
管线开挖	0.49	0.49								
临建设施	0.01	0.01								
合计	25.25	13.11	12.31		8.36		3.95		16.09	兰风路安置小区项目、鑫泰建设

1.1.7 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 10.05hm^2 ，均为永久占地；按建设区域划分，主体工程区占地 10.05hm^2 ；按占地类型分，其他土地（裸地） 10.05hm^2 。

工程实际占地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hm^2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10.05	10.05		10.05
合计	10.05	10.05		10.05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属江淮丘陵区，原土地类型为其他土地，场地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原始地面高程为 $20.02\text{m} \sim 22.69\text{m}$ 。项目区原始地形地貌图见图 1.2。





图 1.2 项目原始地形地貌图

2) 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半湿润季风气候，季风盛行，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根据蚌埠水文站气象资料统计分析，本地区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910mm，最大年降水量 1565mm（1956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376mm（1922 年），10 年一遇最大 24 降水量为 161mm。

项目区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14mm，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低气温-19.4℃，极端最高气温 44.5℃（1932 年），多年平均风速 2.5m/s，主导风向 NE，无霜期平均为 224d，最大冻土深度 13cm。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北亚热带湿润区向暖温带的过渡带			
气温	多年平均		°C	15.2
	极值	最高	°C	44.5
		最低	°C	-19.4
降雨	多年平均		mm	910
	10 年一遇 24h		mm	161
无霜期	全年		d	224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3
风速	多年平均		m/s	2.5
	历年最大风速		m/s	27.7
	主导风向		NE	

3) 水文

项目区雨水经雨水口汇入地下雨水管道，接入南侧南湖路和北侧龙湾路市政道路雨水管网。

4)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土壤主要为黄棕壤，主要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24.2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号）、《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皖政秘〔2016〕25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以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蚌政秘〔2018〕165号），项目区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根据《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0〕56号），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建设区地处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 年 1 月，蚌埠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2016 年 8 月，北京荣盛鼎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蚌埠荣盛华府规划设计方案》；

2016 年 9 月，北京荣盛鼎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荣盛华府施工图》；

2016 年 12 月，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荣盛华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 年 12 月 18 日，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二局下发了《关于蚌埠经济开发区荣盛华府项目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蚌经区经贸二〔2019〕47 号）。

2020 年 7 月，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0 年 8 月 16 日，蚌埠市水利局在蚌埠市组织召开了《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56 号”印发了《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号文，本工程不需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水保重大变化情况梳理表

序号	重大变化项目	水保方案	实际	变化情况对照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与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与重点治理区	不构成重大变化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5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5hm ²	不构成重大变化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	本工程挖填总量 38.36 万 m ³ , 挖方 25.25 万 m ³ , 填方 13.11 万 m ³ , 余方 16.09 万 m ³ , 借方 3.95 万 m ³ 。	本工程挖填总量 38.36 万 m ³ , 挖方 25.25 万 m ³ , 填方 13.11 万 m ³ , 余方 16.09 万 m ³ , 借方 3.95 万 m ³ 。	不构成重大变化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	/	/	/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	/	/	/
6	桥梁改路或隧道改路累计长度 20km 以上	/	/	/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	/	/	/
8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0%以上	植物措施面积为 3.54hm ²	植物措施面积为 3.54hm ²	不构成重大变化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10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或需要提高弃渣场堆量达到 20%以上的	/	/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16 年 8 月, 北京荣盛鼎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蚌埠荣盛华府规划设计方案》;

2016 年 9 月, 北京荣盛鼎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荣盛华府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蚌埠市水利局印发的《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0〕56号),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5hm²。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0.05		10.05	10.05
合计	10.05		10.05	10.05
防治责任主体	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成果

根据实地调查和定位监测结果, 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5hm², 其中主体工程区 10.05hm²,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0.05		10.05	10.05
合计	10.05		10.05	10.05
防治责任主体	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对比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0.05hm², 较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表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主体工程区	10.05	10.05	0
合计	10.05	10.05	0

监测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 项目已完工, 属于补报项目, 按实际发生计列, 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无变化。

3.2 弃土场设置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余方 16.09 万 m^3 （外运至兰凤路安置小区项目、鑫泰建设等地综合利用），无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借方 3.95 万 m^3 ，来源于荣盛华府三区项目，无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以主体工程区为防治分区，根据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结合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的地形地貌、土壤条件、水土流失现状以及建设内容，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合理布局。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沿项目区内部道路铺设了雨水管、雨水井，灌溉设施；对裸露地表铺设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在项目区内部施工道路一侧布设浆砌砖排水沟；在项目内部布设生态停车场；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道路及构筑物周边空闲区域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植被建设前进行土地整治。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 and 实际发生一致，无变化。各区水保措施布局较水土保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3.4。

主体工程设计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实施措施布局合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基本未变，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雨水井、土地整治、植草砖、灌溉设施	雨水管道、雨水井、土地整治、植草砖、灌溉设施	无变化
	植物措施	乔灌木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乔灌木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	浆砌砖排水沟、密目网苫盖	浆砌砖排水沟、密目网苫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步实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2070m，雨水井 64 座，土地整治 3.54hm²，植草砖 0.02 hm²，灌溉设施 1 套。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6。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3.54	2018.9~2019.3	植被建设区域
	雨水管道	m	2070	2018.8~2019.2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雨水井	座	64	2018.8~2019.2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灌溉设施	套	1	2018.11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植草砖	hm ²	0.02	2019.9	地面停车场

表 3.6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 ²	3.54	3.54	0	项目完工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实施与方案无变化
	雨水管道	m	2070	2070	0	
	雨水井	座	64	64	0	
	灌溉设施	套	1	1	0	
	植草砖	hm ²	0.02	0.02	0	

3.5.2 植物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3.54hm²（其中乔木 882 株，造型球类灌木 580 株，绿篱 8192m²，水生植物 420 m²，草坪 8341 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7，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8。

表 3.7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3.54	2018.9~2019.6	建构筑物、道路 周边空闲区域
	其中	乔木	株	882		
		灌木	株	580		
		绿篱	m ²	8192		
		水生植物	m ²	420		
		草坪	m ²	8341		

表 3.8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 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3.54	3.54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植物措施已全部落实，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列，实际实施与方案一致
	其中	乔木	株	882	882	0	
		灌木	株	580	580	0	
		绿篱	m ²	8192	8192	0	
		水生植物	m ²	420	420	0	
		草坪	m ²	8341	8341	0	

3.5.3 临时措施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主体工程区：浆砌砖排水沟 105m，密目网苫盖 4000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9，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



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10。

表 3.9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浆砌砖排水沟	m	105	2016.12~2018.3	施工生产生活区周边
	密目网苫盖	m ²	4000	2016.12~2017.10	裸露地表

表 3.10 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浆砌砖排水沟	m	105	105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按实际发生计列，实际实施与方案一致
	密目网	m ²	4000	4000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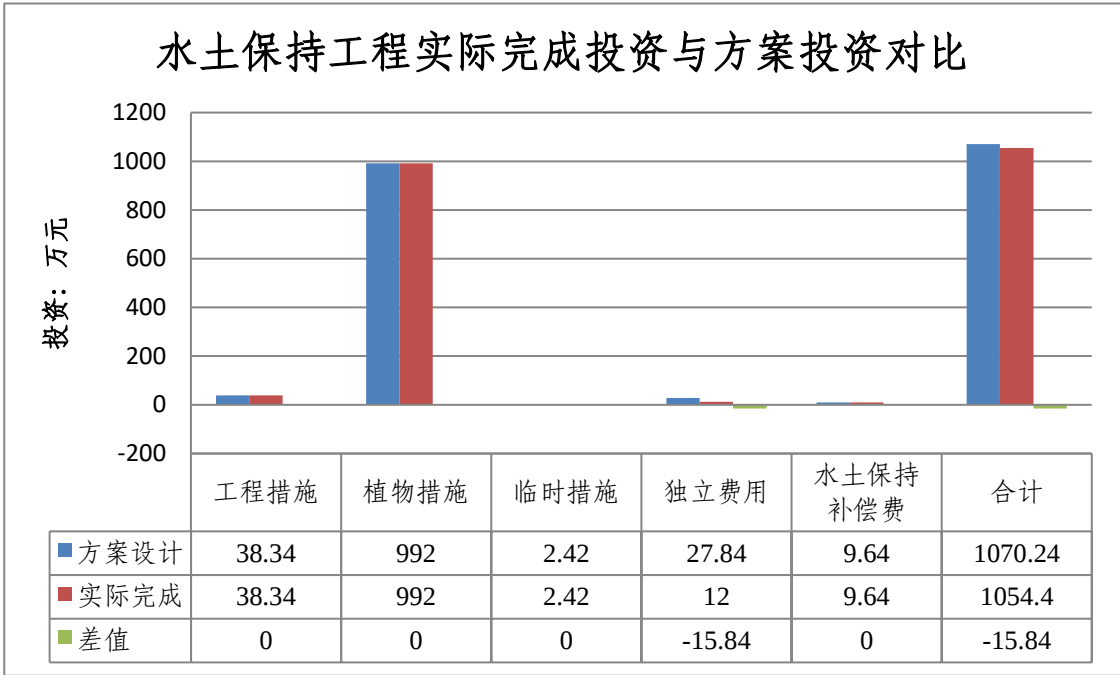
从实施情况看，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070.24 万元，实际完成 1054.40 万元，较方案减少了 15.8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见表 3.11，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及变化原因详见表 3.12。

表 3.11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8.34
一	主体工程区	38.34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992.00
一	主体工程区	992.0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42
一	临时防护工程	2.42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2.00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0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2.00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4.00
一~四部分合计		1044.76
基本预备费		/
水土保持补偿费		9.64
水土保持总投资		1054.40

表 3.1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投资对比表

项目组成		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序号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量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8.34	38.34	0
一	主体工程区			38.34	38.34	0
1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m)	2070	2070	28.00	28.00	0
2	雨水井(座)	64	64			
3	土地整治(hm ²)	3.54	3.54	3.54	3.54	0
4	植草砖(hm ²)	0.02	0.02	1.58	1.58	0
5	灌溉设施(套)	1	1	4.20	4.20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992	992	0
一	主体工程区			992	992	0
1	乔木(株)	882	882	992	992	0
2	灌木(株)	580	580			
3	绿篱(m ²)	8192	8192			
4	水生植物(m ²)	420	420			
5	草坪(m ²)	8341	8341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42	2.42	0
一	主体工程区			2.42	2.42	0
1	密目网苫盖(m ²)	4000	4000	1.20	1.20	0
2	浆砌砖排水沟(m)	105	105	1.22	1.22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7.84	12.00	-15.84
一	建设管理费	/		/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0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	/	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13.84	2.00	-11.84
五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00	6.00	0
六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8.00	4.00	-4.00
一~四部分合计				1060.60	1044.76	-15.84
水土保持补偿费				9.64	9.64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1070.24	1054.40	-15.84



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独立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验收费均采用市场洽谈确定价格。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严格试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建设中建立建设单位负责质量把控、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选择一流的施工单位保质量，以高素质的监理队伍保质量，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全面提高，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

4.1.1 机构设置

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依据项目法人组织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如下：

在工程建设期间，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

建设单位：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荣盛鼎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蚌埠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江苏琵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绿化）；

监理单位：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对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具体的工程控制和内外环境协调。设计单位成立设计组，负责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监理单位常驻工地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统一管理，成立了生产安全部，从组织、管理、经济、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购买材料，组织公司人员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现场

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全面跟踪检查，督促按照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项目的质量、造价、进度和控制均由蚌埠市兴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依据《施工质量监控制度》、《单位工程验收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开展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等环节的质量监理工作，做到全过程、全方位监理。监理部由 6 人组成，其中总监 1 名、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3 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总监负责，现场跟踪由监理员、监理工程师执行。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未建立水土保持专门质量体系，但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中对水土保持施工方面提出建议，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和相关的质量评定材料，项目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9 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4
2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21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4
合计	3	3		29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组查勘了雨水管道、排水沟、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等完成情况，对项目区内工程措施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表面平整度情况以及植物措施的恢复情况进行了抽查核查。查阅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显示：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排水等设施线性美观、断面尺寸规则、排水顺畅，工程质量合格；植物措施中栽植的乔木等苗木规格复核设计要求，所有的绿化措施在在之前都进行了土地整治，提高了林草的成活率，目前植物措施管护良好，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完成了批复的治理任务，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核查 结果
	类型	划分数量	查勘数量	查勘比例（%）	划分数量	查勘数量	查勘比例（%）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1	1	100	4	4	100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	100	21	21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工程	1	1	100	4	4	100	合格
合计		3	3		29	29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余方 16.09 万 m³（外运至兰凤路安置小区项目、鑫泰建设等地综合利用），无弃土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价结果和各方有关单位的抽查共同认定，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雨水管、排水沟排水顺畅，未出现淤积情况；植物措施建设完成后，植被生长良好，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运行期加强植被养护工作。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监测结果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3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 10.05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监测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 ²)			硬化面积 (hm ²)	小计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 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02	3.54	3.56	6.47	10.03	10.05	99.8
合计	0.02	3.54	3.56	6.47	10.03	10.05	99.8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量 86t/(km²·a)。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3，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5.2.3 渣土防护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并复核，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和永久弃渣 1.59 万 m³，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总量 1.60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4%，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9%。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

分比。本项目占地类型与其他土地，无表土资源。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至目前本工程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3.53hm²，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54hm² 的 99.7%，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成果见表 5.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可恢复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工程区	3.54	3.53	99.7
合计	3.54	3.53	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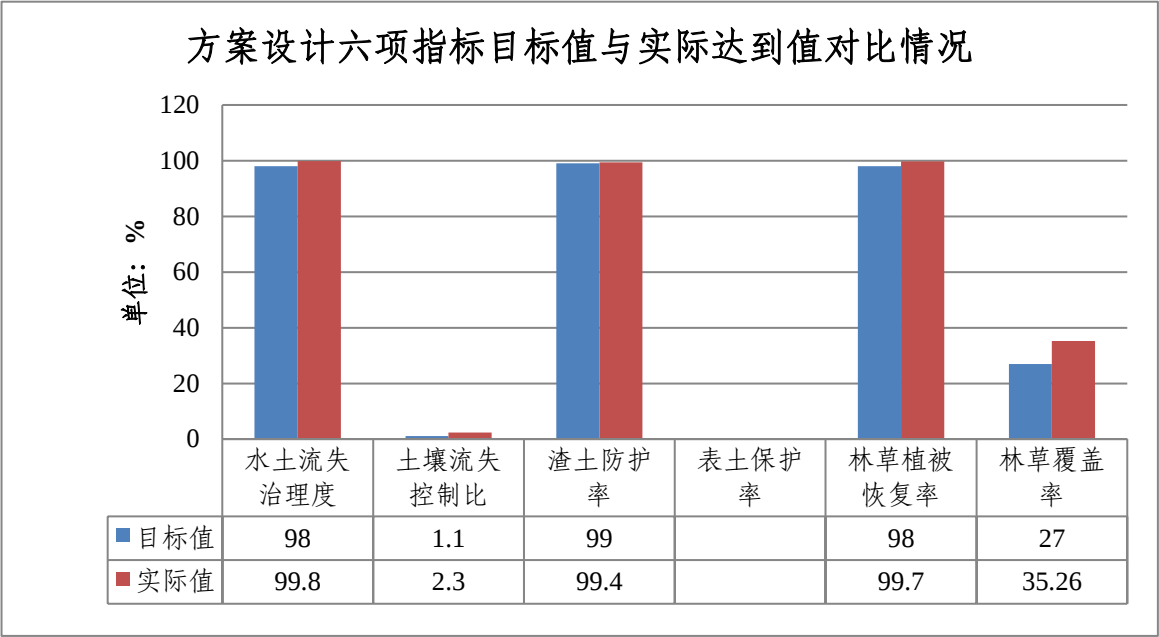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3.54hm²，占项目总面积 10.05hm² 的 35.26%，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7%。林草覆盖率计算成果见表 5.3。

表 5.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10.05	3.54	35.26
合计	10.05	3.54	35.26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并复核，本项目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3，渣土防护率 9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35.26%，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作为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工程组织实施。在工程开工初期成立项目部，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巡查监督由土建工程师负责，施工资料由资料员负责收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项目部的日常管理范畴，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由项目经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将水保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范畴。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从工程开工以后，从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通过合同（协议）、授权或各种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职责、工作程序及工作关系，加强内控制度，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节点目标，定期合理调度，严格资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水土保持监测滞后。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 2022 年 2 月开始,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5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监测点及监测内容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N)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南地块雨水井	117°23'42.46"	32°54'10.87"	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主体工程区	北地块雨水井	117°23'45.57"	32°54'18.31"	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3	主体工程区	南地块绿化(乔木)	117°23'45.11"	32°54'14.68"	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4	主体工程区	南地块绿化(灌木)	117°23'43.04"	32°54'13.45"	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5	主体工程区	北地块绿化(草地)	117°23'45.80"	32°54'20.37"	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1) 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卫星影像分析,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5hm^2 ,均为永久占地。

2) 弃土弃渣调查结果

工程总挖方 25.25万 m^3 ,填方 13.11万 m^3 ,余方 16.09万 m^3 ,借方 3.95万 m^3 。

3) 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2070m,雨水井 64 座,土地整治 3.54hm^2 ,植草砖 0.02hm^2 ,灌溉设施 1 套。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3.54hm^2 (其中乔木 882 株,造型球类灌木 580 株,绿篱 8192m^2 ,水生植物 420m^2 ,草坪 8341m^2)。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浆砌砖排水沟 105m,密目网苫盖 4000m^2 。



4) 防治目标监测成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3，渣土防护率 9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35.26%，均达到一级标准目标值。

6.4.2 监测工作评价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报告编制组认为，监测单位自 2022 年 2 月开展监测工作以来，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工程实际，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监测，编写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完成了建设单位委托的任务。结合现场调查复核认为：监测数据较能反映项目实际情况，防治效果 6 项指标可信。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由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任务。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内容，监理单位查阅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同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深入工程现场调查，抽样调查、量测，开展工程外观质量检查，检查工程缺陷，并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监理资料对照，核实各项水土保持工程量。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1、2019 年 12 月 18 日，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二局下发了《关于蚌埠经济开发区荣盛华府项目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蚌经区经贸二〔2019〕47 号），责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11 月 30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56 号”印发了《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2、2021 年 7 月 23 日，蚌埠市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形成了监督检查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 （1）未按规定提交监测成果；
- （2）在项目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1）已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待监测单位对工程完成补充监测后，向水利局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2）已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3 年 8 月 7 日，蚌埠市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形成了监督检查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 （1）项目一交付使用，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 （1）已委托第三方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荣盛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0〕56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9.64 万元，实际已缴纳 9.64 万元。



4-102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自收自缴非定额 皖财(2005)0615237027 专字

缴款单位: 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26 日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收缴标准	数 量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1	0	0	5	3	3	0	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伍拾叁元叁角叁分			¥: 100533.00							
备 注										

执收单位(公章):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 收款人:

2018-04-13 09:23:00 [分公司开发负责人审核/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将由建设单位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本工程设置了项目办公室，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

7.1 结论

-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履行完整。
 - 2、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 3、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蚌埠荣盛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无。